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0%）的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19,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降至10.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北大医疗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降至10.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42,300	0.86%	
合 计	5,542,300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328,949	11.80%	65,186,649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28,949	11.80%	65,186,649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北大医疗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19,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0,19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士兰微和士兰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9日收盘，士兰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9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0.47%；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0,193,824股
持股比例	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93,82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9,627,18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27,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93,824	2.54%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7,183	2.40%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9,821,007	4.94%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减持数量	1,893,8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3,82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12～33.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09,259.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0,422股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8,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7%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4,24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9,627,1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其中，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士兰创投基于自身原因等因素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47,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中已提款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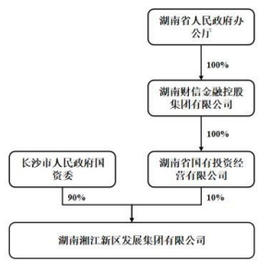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615,446.94 /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 10,117,286.75 / 8,889,143.25 资产净额 / 4,498,160.19 / 3,937,081.89 营业收入 / 784,705.16 / 891,699.93 净利润 / 32,327.14 /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162.25	609.1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162.25	140.87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273股，减持均价为286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078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2,09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7,119,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海钢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97,119,679股
持股比例	2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7,119,6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3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本次拟减持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海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海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每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每年合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减持超过10%部分的所得将归公司所有。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公司。若海钢集团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或补偿支付予公司，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海钢集团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海钢集团将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投”）、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睿”，与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合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0月20日核准新昇晶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投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0月21日核准新昇晶科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1月20日核准新昇晶睿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6、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

4、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08,8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08,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097	99.9345	31,791	0.0634	1,000	0.002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2、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6、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7、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